

残疾人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购买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服务方）：陈西尔达康复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残联、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财社〔2014〕13号）和市、区残联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确定乙方为凤翔区2026年残疾人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承接机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甲乙双方以招投标文件为基础，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服务方式和内容

（一）项目名称

凤翔区2026年残疾人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方式

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经审核批准登记在册的凤翔区2026年残疾人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人员花名册，在残疾人居所为其提供上门服务，由甲方负责支付服务费用。

（三）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以《宝鸡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表》所列内容为基础，只能细化增加，不得删减，并根据服务对象的合理需求，提供其他服务。

（四）服务场所

本项目服务场所除必要的社交文娱活动以外的必须在残疾人服务对象家庭所在场所内，不得超出其家庭居住场所范围。

二、服务项目协议价及支付方式

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类服务项目协议价为 30 元/小时；心理支持、精神慰藉、文化体育和代办服务等其他服务项目协议价为 15 元/小时。

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支付项目成交价的 80%，用于项目启动及基本运行资金。甲方全程监督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根据乙方服务事项和质量确定乙方最终服务完成指标数。项目结束后，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后予以清算并拨付剩余服务费用。

四、协议期限与终止

1.协议期限为 4 年（月），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止。

2.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协议终止；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3）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财社〔2014〕13号）、市残联《2026 年宝鸡市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凤翔区残联《2026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宝凤残联发〔2026〕14 号）及《宝鸡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操作规范（试行）》中规定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或乙方提供虚假和无效资料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五、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用。项目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服务确认卡进行核对清算，并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基本条件 30%、服务规范 50%、服务成效 20%权重汇总计算考核结果，服务考核达 80 分以上的全额拨付资金，70-79 分扣减 5%资金，60-69 分限期整改并扣减 10%资金，考核 60 分以下的，终止合同不予结算，且三年内不得承接凤翔区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3.乙方在完成协议所涉托养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其他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扣减补贴金额，中止托养任务，直至解除本协议。

4.甲方有权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和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绩效评估和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宝鸡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有完善的制度措施。要有详细的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对象情况一览表、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服务人员应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和应急逃生技能，持证上岗（本人身份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每年参加不少于 40 小时专业培训，实行“三统一”管理：统一着装、统一标

识、统一服务包。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申请审批表、申请人或监护人户口本复印件、残疾人本人户口本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公示照片、凤翔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确认卡等，并做到一人一档）。

2.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协议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3.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等任何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要加强服务人员安全常识教育，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不低于45次、每次服务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不超过2小时（偏远地区延长至3至4小时）为一人次，每周服务次数根据残疾人家庭实际需求确定，原则上每周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七、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补充条款

（一）服务对象及条件

1.残疾人托养服务 原则上具有凤翔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

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照护服务原则上具有凤翔区户籍、16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和各镇确认的困难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3.居家托养和照护服务的残疾人，其家庭应当具备一定的照料条件，能够满足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基本条件。

4.居家托养补贴实行年度审核制度，每年申报一次。

（二）服务确认卡使用

1.填写要求：此卡除签名栏外，其他内容由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负责填写，填写规范，不得涂改，一经涂改，视为无效，卡中所有内容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服务总次数或总小时数指不低于约定的服务时间或次数，日期按“X月X日”填写，入户和离开时间分别按“X时X分”填写。

2.此卡一式两份，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服务中各持一份，服务结束后机构将服务服务对象联原件载入服务对象个人托养档案，服务机构联送区残联备案，作为托养和照护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

3.此卡仅限本人在服务机构享受居家服务时使用，乙方在服务费余额不足以支付下一次服务金额时，应及时提醒受托养的残疾人（监护人），防止超支。如未提醒导致超支由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自行承担，如已尽到提醒义务则由残疾

人（监护人）自行承担超支部分的金额，超支金额甲方不予结算。此卡不作它用，严禁变相套现。

4.服务确认卡双面印制，经区残联和服务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服务对象确定当天内容服务完成后才可签字，未服务先签字视为无效签字，日常抽查一经发现，服务机构按照签字次数补齐服务次数或服务时间，本服务卡不记名不挂失，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如遇一方服务卡丢失，以另一方持有的服务卡消费金额为准，如双方均丢失则不予结算，服务协议终止。

九、争议解决及协议效力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凤翔区政府大院

电话：0917-7215335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小慧

地址：

电话：13572263159

2016年6月9日